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◆ 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三 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.431.465 千元,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.792.343 千元; 公司(母公司)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.586.926千元。

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,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元 (含税)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,公司总股本 8,485,221,391 股,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 购股份 56.180.284 股后,即以 8.429.041.10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,每股派发 0.60 元,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.057.424.664 元 (含税)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.77%。2020 年度不送红股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 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 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,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临事会意见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、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,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,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